**东华大学本科生暂缓注册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班 级 |  | 学 号 |  |
| 学 院 |  | 专 业 |  |
| 申 请暂 缓注 册 | 本人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按相关规定办理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申请手续后，申请暂缓注册，并承诺在获得贷款、资助后，按时缴纳学费，并在学校规定期限内申请正式注册。附件：已经按相关规定办理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申请的证明材料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 辅导员意 见 | 意见：辅导员（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院见学意 | 意见： 副书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注：1．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按相关规定办理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申请手续后，经批准可暂缓注册。

2．学生应向所在学院提交暂缓注册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可暂缓注册，学院留存。

3．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以修读该学期相关课程，获得贷款、资助后按时缴纳学费，并在缴纳学费后正式注册。其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在正式注册后才有效。

4．办理暂缓注册后，最长不超过4个月须办理正式注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者，可予退学处理。